

关于期权到期日招商期货自动行权 及客户主动行权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在参与期权交易前，请务必及时了解和掌握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则，防范风险。现对期权到期日自动行权及主动行权的相关规则公告如下：

一、到期日自动行权规则：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所	期权到期日/最后交易日
上期所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倒数第 5 个交易日
能源中心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倒数第 13 个交易日
大商所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 5 个交易日
郑商所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 3 个交易日
中金所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

在期权到期日，对于期权买方在收盘前未全部平仓的期权持仓，招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自动行权批量处置：

我司对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能源中心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自动行权批量处置时间为：期权到期日的 15:20-15:30，如果您要行权，必须确保在 15:20 前备足行权资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自动行权批量处置时间为 15:00-15:15，如果您要行权，必须确保在 15:00 前备足行权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备足行权资金的，将可能导致行权部分或全部失败。

1. 我司按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预估结算价，测算期权的实虚值情况以及具体的实值额。对于期权实值额高于交易成本，且期货保证金账户有足额的行权可用资金的，进行批量行权；否则将予以放弃。
2. 我司在期权到期日收盘后进行测算时，交易所尚未提供最终结算价，所提供的当日预估结算价与最终结算价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行权可用资金以测算时我司系统的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于期权买持仓，客户在期权到期日申报平仓委托未成交且未撤单的，由交易所根据实虚值额情况进行批量处置。对于期权实值额小于或等于交易成本，或账户行权可用资金不足的，请务必于收市前自行平仓或撤单，否则我司将无法代为提交放弃行权申请，您必须承担行权后账户的交易盈亏或可用资金不足被期货公司追保及强平的后果。

二、客户主动行权规则

操作目的	交易所	委托时间	委托渠道	操作方法
非到期日行权	大连 郑州 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期权、铝期货期权、锌期货期权） 能源中心	交易时间内	客户端	登录客户端，发出行权委托
	电话委托		拨打 95565-9-2-2，验证密码通过后，人工委托行权	
	上海（铜期货期权、黄金期货期权） 中金	不支持	不支持	无
非到期日放弃	大连 郑州 上海 中金 能源中心	不支持	不支持	无
到期日行权	大连 郑州 上海 能源中心	交易时间及 15:00-15:20 （不含）	客户端	登录客户端，发出行权委托
			电话委托	拨打 95565-9-2-2，验证密码通过后，人工委托行权
	中金	不支持	不支持	无
到期日取消自动行权	大连	交易时间及 15:00~15:20 （不含）	客户端	登录客户端，发出取消自动行权委托
	电话委托		拨打 95565-9-2-2，验证密码通过后，人工委托取消自动行权	
到期日放弃	大连 中金	不支持	不支持	无
	郑州 上海 能源中心	交易时间及 15:00~15:20 （不含）	客户端	登录客户端，发出放弃行权委托
			电话委托	拨打 95565-9-2-2，验证密码通过后，人工委托放弃行权